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采用通讯、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更正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违约损失的议案》。

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并根据相关协议违约事项约定, 审慎计提各项费用,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计提、核销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违约损失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违约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16,209,581.84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 108,004.3333 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32) 和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116,209,581.84 元,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0,108,468.73 元。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6,375,991 股, 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84,983,870.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预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 2023-033)。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监事会对拟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就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780.70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9)。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6、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7、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3、《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4、《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